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動物保護法

概述

2014年12月河馬「阿河」因運送不當致兩次摔落地面，最終重傷死亡之事件曾備受矚目。當時阿河流淚畫面經媒體廣為報導，迄今猶歷歷在目，並由此揭開阿河輾轉動物園之悲慘身世，更觸發各界對動物人道處遇之省思。若無人為介入，原本應快樂終老於非洲大陸的阿河，疑似被當作商品走私至台灣動物園，期間並經數度轉手。然坎坷命運並未因更換飼主有所改善，反而每況愈下。事實上，阿河之遭遇絕非偶然，由於規範此類事件之相關法令事發當時或付之闕如、或未確實執行，以致一再重演。展演動物之不幸處境，亦只是動物受虐冰山之一角；他如動物繁殖場、流浪動物或實驗動物等面向代表的則係更多未經揭露之動物劫難。人類日常生活自古以來即多所仰賴動物，往往僅為剝削其等經濟利益，卻無視其等之生命意義。對此，作為動物好友的人類從未感到羞愧，直至近代歐美各國有志之士基於尊重生命觀念，主張應賦予動物必要權利。自此觀念萌發之日起，國際間對動物保護相關議題之探討即未停歇，並逐漸擴大適用範圍。

以聯合國轄下專門機構之一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為例，即於1978年10月15日揭櫫「世界動物權利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Animal Rights)。除肯認動物有其生存權，亦有受尊重且免遭虐待之權利。此外，成立於1924年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法文簡稱 OIE) 作為世界動物事務領導者，鑑於動物福利與保護問題已漸形成普

世價值及國際重要議題，不僅每年 5 月在總部巴黎舉行年會，並設置動物福利永久性工作委員會，以制定有關動物福利之標準供會員國參考。

而在動物保護政策區域整合方面，歐盟各國之積極投入無異已獲豐碩成果。始於 1991 年頒布「動物保護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Animals)，復於 1999 年通過「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議定書」(Protocol on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Animals)。為推動相關政策，陸續於 2007 年及 2010 年公布動物福利政策說明書，另於 2012 年公布執行現行相關法律之對策書。歐盟對動物之規範，係以動物與人類之關係作為分類標準，分就伴侶動物、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等制定之。縱然政策說明書或對策書之性質屬無實質拘束力之政策指導，卻不減對歐盟各國制定或修正動物保護相關法律走向之影響。

歐盟會員國對動物保護政策之具體實踐可自其等國內法一窺究竟。其中英國動物保護之法制化過程，不啻為人類透過法律賦予動物權利之縮影或成長之紀錄。早在 1822 年即通過國會議員理查·馬丁(Richard Martin)提出之全球第一部動物保護法—「防止虐待與不當對待家畜法」，又稱「馬丁法」。依據本法，另於 1824 年創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藉由法律制定及執行開啟了動物保護之先河。時至 20 世紀，於 1911 年制定之「動物保護法」則引領其他歐洲國家將保障動物權利進一步法制化。此後歷經數次修正及整合多達 20 餘部之動物相關法規，取代「動物保護法」之「動物福利法」正式於 2007 年開始施行。此法兼具基本、綜合法性質，且開創該國動物法之新里程碑。而德國係在 1933 年通過「動物保護法」，其後又經 1972 年、1986 年、1993 年、1998 年及 2013 年 5 次修正。尤有甚者，該國更進一步將保護動物自法律提升至憲法位階。相關內容可見於 2002 年增訂之基本法，明定動物保護乃「國家任務目標」之一，課予國家保護義務，特別是應保障動物之自由生存發展空間。其他會員國如瑞典之 1988 年「動物福利法」、丹麥 1991 年「動物福利法」及葡萄牙 1995 年「保護動物法」等亦係經制定基本法或綜合性法律提供動物福利及保障。

至於美國，麻薩諸塞州地方政府在 1641 年成立之時，即通過包括禁止虐待動物條款之法律。而 1866 年成立之美國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ASPCA，迄今已有近 150 年歷史。其次，受到英國「馬丁法」之激勵，如紐約州於 1828 年

及麻薩諸塞州於 1835 年陸續通過類似法律，旨在防止對家禽家畜施以殘酷虐待。此後雖有十餘州亦制定相關州法，全國性之聯邦法卻直至 1966 年方才制定。1966 年「動物福利法」立法目的在於管理實驗室動物，透過動物照顧及使用等法定最低標準之規範，以為其他相關法律、政策或準則制定之參考。該法經 1970 年、1976 年、1985 年、1990 年及 2002 年 4 次修正，包括定義、規定、標準與管理動物福利法之相關處理辦法等 4 部分。

再如日本之動物保護運動發展，亦係受到英國成立「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鼓舞，於 1902 年成立該國之「動物虐待防止會」。後於 1908 年更名為「動物愛護會」，乃基於保護貓狗等小動物而設，尤以防止野狗撲殺為核心。儘管日本 20 世紀初即對動物保護訴諸執行，法制化卻係始於 1973 年之「動物保護暨管理法」。由於該法僅 13 條，簡略內容及過輕罰則，引發各界對其執行成效之質疑。此後又因經濟起飛，家庭飼養動物日增，動物繁殖與販賣流於浮濫，舊法漸不敷使用。基此，該國政府通盤檢討，於 1999 年通過總計 31 條之新法—「動物愛護暨管理法」。而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強化對動物繁殖及買賣等商業行為之規範，該法再度於 2005 年修正，並擴充為 50 條。然動物之不當飼養、慘遭殺害及遺棄等事件未因法律執行受到遏止，經 2010 年至 2011 年舉辦 25 次公聽會後，2012 年通過修正案。修法重點包括強化對動物經營業者之規範、第二種動物經營業者之創設、大量飼養與犬貓收容之限制及災害發生時動物之處置措施等。

反觀我國「動物保護法」當年起草，係肇因於 1992 年連續發生在花蓮、新竹及台北縣轄區內 3 起犬隻咬死幼童之事件。各該事件促使產官學界及動保團體著手推動「動物保護法」，以就犬隻及其他動物之管理進行規範。各界歷經多年討論，終至 1998 年 11 月 4 日公布施行。為配合國際保護動物趨勢及國內所需，自 2000 年首次修正至 2015 年 2 月通過之最新修正案，修正已達 9 次。社會大眾所關注之動物保護議題，從早期流浪動物之捕捉與收容，範圍持續擴及防止動物受虐、寵物繁殖買賣管理、經濟動物及實驗動物，乃至保障阿河等展演動物而確認嚴格飼主責任、展演執照管理及處罰過失虐待等。現行「動物保護法」共計 57 條，分為 8 章，包括總則、動物一般保護、動物科學應用、寵物管理、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行政監督、罰則及附則。

歷經 9 次修法，不可否認的是我國「動物保護法」在確立動物保護法制上已大步向前邁進。惟該法是否足以與歐美國家並駕齊驅，各界仍持不同看法。有論者即針對現行「動物保護法」中，如過失虐待動物仍以明顯生理傷害或死亡衡量、飼主責任未擴及所有動物之管領人、事後監督稽查付之闕如、寵物食品與獸醫師用藥應分別回歸飼料法或藥事法管理及流浪動物安樂死落日條款入法成效等節，提出疑義。該法在第八屆會期結束前，有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及其他委員擬具之 21 項提案尚待經濟委員會審查。

動物係地球生態循環之一部，保護動物亦係保護人類生存之地球。此一體認已儼然成為現今國際間之共識，各國基此共識亦經不斷檢討制定相關法令。以英國而言，作為動物保護者先驅，不僅約在 200 年前即通過相關法律，另又成立運作組織強化執行，2007 年更進一步實施全方位之「動物福利法」。而德國則在 2002 年將動物保護法制之授權位階自法律提升至憲法，最新全盤修正之「動物保護法」業於 2013 年通過。至於日本之動物保護法首見於 1973 年，1999 年制定「動物愛護暨管理法」，並於 2012 年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案。以上各國家之相關法制業經施行多年，值得參酌。茲簡介英國、德國及日本與「動物保護」相關之法律，以供本院委員及各界參考。

英國

動物福利法

Animal Welfare Act 2006

法案簡介：

人類和動物和諧相處是現代國家普遍認同與關注之議題，但制度性之法律保護，各國卻有很大差別。英國是傳統動物保護國家，開啟動物保護思潮及其立法之先河，對全球動物保護立法，深具開創性之示範作用。

19 世紀初，英國國會就有「禁止虐待動物」之提案，該提案在上議院獲得通過，卻在下議院遭到一片冷嘲熱諷。但沒過幾年，要求改善動物生

活條件之英國人與日俱增，在動物福利組織積極倡議下，以馬丁（Richard Martin）為首的許多國會議員認為，應藉由防止並減少對動物之虐待或暴行，以改善社會秩序及培養人民之道德行為。世界第一個「反虐待動物」法案，在英國於焉誕生。

於 1822 年通過之「防止殘酷及不當對待家畜法」（An Act to Prevent the Cruel and Improper Treatment of Cattle），俗稱「馬丁法」（Martins Act）。「馬丁法」重要之處在於首度認定殘酷對待家畜動物之行為乃違法行為，應科處罰金作為懲處。1824 年倡議「馬丁法」之國會議員又共同倡議成立了「防止虐待動物協會」（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簡稱 SPCA），是為世界上第一個動物福利保護組織。1837 年維多利亞女王（Queen Victoria）繼位後，繼續支持該組織，並允許其冠以「皇家」之名，該協會遂於 1844 年更名為「皇家防止虐待動物協會」（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簡稱 RSPCA）。

防止虐待動物之保護對象，此後不斷擴張，1835 年另制定「整合並修訂數項殘酷及不當對待家畜及載運家畜致生傷害相關法律之法律」，（An Act to Consolidate and Amend the Several Laws Relating to the Cruel and Improper Treatment of Animals, and the Mischiefs Arising from the Driving of Cattle, and to Make Other Provision in Regard Thereto），除將狗、熊等納入「家畜」（domestic animal）保護範圍外，同時禁止殘忍之動物體育競賽、設立動物收容所及獸醫院及要求以人道方式運送動物。但由於社會觀念普遍未改變，該法執行成效並不彰顯。

由於「馬丁法」之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意義，1849 年國會廢止「馬丁法」，另制定「更有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法」（An Act for the More Effectual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代之，以強化防止人類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之效力。直至 19 世紀中葉，伴隨醫藥與科技發展，科學家開始利用動物進行各類醫藥及科學實驗，此舉引發動保人士及團體對實驗動物處境之關注，紛紛呼籲應該立法加以規範。國會因此於 1876 年針對實驗動物之保護，在「更有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法」之基礎上，修正通過「反活體解剖法」（Anti-Vivisection Act），使英國保護動物立法獲致長足之進展。

20 世紀初，國會再度整合 1849 年「更有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法」及

1900年「防止殘酷對待被圈養野生動物法」(An Act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Wild Animals in Captivity)，於1911年8月制定通過「動物保護法」(Protection of Animals Act)。與舊法相較，該法不僅具突破性發展，更寫下劃時代意義。其內容具體建構現代動物保護法制之兩大主軸：除明定人類之不作為義務，即禁止對動物施以特定殘酷或不必要之痛苦等行為，並加以定義。其次，明定人類之作為義務，即對所管領之動物應提供足夠食物與飲水及疾病時適當之醫療等照顧。

1911年「動物保護法」歷經1912年、1921年、1927年、1934年、1954年、1987年、1988年及2000年之修正，對於適當照顧動物義務之條文逐漸明文化、精緻化，亦深深影響現代動物保護法之發展思潮與方向。除此，更逐步體現了1978年聯合國「世界動物權利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Animal)及「世界動物福利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for the Welfare of Animal)。具體實踐賦予動物免於飢渴(Freedom from hunger and thirst)、不舒適環境(Freedom from discomfort)、痛苦傷病(Freedom from pain, injury and disease)、恐懼與焦慮之自由(Freedom from fear and distress)及展現天性之自由(Freedom to express normal behavior)等五大基本自由之精神。

此外，英國也接受歐盟於1978年所制定以寵物動物為核心之「歐洲保護寵物動物公約」，輔以歐洲理事會所通過之「關於寵物動物外科手術之決議」、「關於飼養寵物動物之決議」，再綜合其他歐洲理事會之相關決定及指令，促使該國動物保護建立更趨完整之體系。於2006年再度通過「動物福利法」(Animals Welfare Act)，取代施行已久之「動物保護法」，並於2007年4月6日施行，成為英國動物保護法制發展之新里程碑。

2006年「動物福利法」共計11章69條條文，重點包括：1. 將本法受保護之動物定義為除人類以外，不含動物胚胎之脊椎動物；2. 禁止對動物施加虐待，尤其是造成動物不必要痛苦、傷害動物、剪狗尾、餵食動物毒物及使動物博鬥等行為，另對所管領之動物應給予適當照顧等兩大部分。

條文要旨：

引言

第1條 適用本法之動物

第 2 條 受保護之動物

第 3 條 對動物之責任

防止傷害動物

第 4 條 不必要之痛苦

第 5 條 傷殘動物

第 6 條 剪狗尾

第 7 條 餵食動物毒物

第 8 條 使動物搏鬥

動物福利之促進

第 9 條 確保動物福利之義務

第 10 條 改善通知書

第 11 條 以買賣或贈送方式讓與動物予未滿 16 歲之人

第 12 條 促進福利之規定

許可證及登記

第 13 條 申請動物相關活動之許可證及登記

實施規範

第 14 條 實施規範

第 15 條 實施規範制定及核可：英格蘭

第 16 條 實施規範制定：威爾斯

第 17 條 實施規範之廢止

苦難動物

第 18 條 救援苦難動物之權限

第 19 條 基於第 18 條目的之入內搜索權

第 20 條 依據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接收動物之命令

第 21 條 依據第 20 條規定之命令：上訴

執法權

第 22 條 涉及使動物搏鬥行為之動物留置

第 23 條 持搜索票執行與犯罪有關之入內搜索

第 24 條 為逮捕進入建築物

第 25 條 許可證持有者應保存檢查紀錄

第 26 條 有關許可證之檢查

第 27 條 有關登記事項之檢查

第 28 條 農場房舍之檢查

第 29 條 基於社區義務之檢查

起訴

第 30 條 地方主管機關起訴犯罪行為之權限

第 31 條 起訴之時效

罰則

第 32 條 監禁或罰款

第 33 條 剝奪動物所有權及處分權

第 34 條 取消資格

第 35 條 取消資格後沒收動物

第 36 條 第 35 條之附帶規定

第 37 條 為動物利益進行宰殺

第 38 條 宰殺涉及搏鬥犯行之動物

第 39 條 涉及動物搏鬥犯行者對處理動物衍生費用之償還

第 40 條 沒收犯罪工具

第 41 條 依據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或第 42 條之命令：待審上訴

第 42 條 有關許可證之命令

第 43 條 依據第 34 條或第 42 條取消資格

第 44 條 裁判時償還費用之命令

第 45 條 償還費用之命令：非犯罪者之上訴權

蘇格蘭

第 46 條 依第 34 條取消資格之命令適用於蘇格蘭境內之效力

第 47 條 違反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行為之剝奪命令

第 48 條 違反取消資格命令沒收動物：蘇格蘭

第 49 條 就剝奪及沒收命令提起上訴

第 50 條 剝奪命令、沒收命令及臨時命令：犯罪

總則

- 第 51 條 檢查員
- 第 52 條 核發搜索票之要件
- 第 53 條 進入、檢查及搜索權之附帶規定
- 第 54 條 攔阻及扣留車輛之權力
- 第 55 條 扣留船舶、飛機及氣墊船之權力
- 第 56 條 取得執行命令相關文件
- 第 57 條 法人團體之犯罪
- 第 58 條 科學研究
- 第 59 條 漁業作業
- 第 60 條 政府之適用
- 第 61 條 命令及規則
- 第 62 條 一般解釋
- 第 63 條 財務條款
- 第 64 條 次要與附帶條款之修正
- 第 65 條 廢止
- 第 66 條 過渡
- 第 67 條 本法適用地區
- 第 68 條 生效日
- 第 69 條 簡稱

資料來源：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6/45/pdfs/ukpga_20060045_en.pdf

（最後瀏覽日：2016/01/05）

德國

動物保護法

Tierschutzgesetz

法案簡介：

為尊重生命，關照與人類生活關係密切之其他動物，德國於 1972 年 7 月 24 日制定「動物保護法」，藉以取代納粹政權於 1933 年頒定之動物保護法。另一方面亦透過對飼養及其他行為之規範，對動物之健康與福祉儘可能予以保障。除此之外，為強調動物保護課題之重要性，更於 2002 年 8 月 1 日將動物保護提升至憲法位階，亦即將其納入「基本法」第 20a 條條文之中，與自然環境並列為國家憲法保障之政策目標。該條文增修為：「國家基於對後代之責任，在憲法秩序範圍內，透過立法並依據法令，由行政及司法機關對自然生活環境及動物予以保護。」

德國「動物保護法」第 1 章開宗明義指出，基於人類對其他受造生物之責任，制定本法以保護動物健康與動物福祉。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致令動物疼痛、痛苦或傷害。第 2 章至第 12 章對於動物之育種、飼養、買賣、訓練、運輸、展演、宰殺、手術及動物實驗等等皆予以具體規範，或授權各邦訂定行政命令規範之。對於經濟動物之飼養，則採部分許可制。

「動物保護法」立法以來曾多次修正，政府透過歷次修法，提供更多種類更加周全之保護。最近一次較大幅度修正為 2013 年 7 月 12 日通過之「動物保護法第 3 次修正法」，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轉換歐盟動物實驗指令

歐盟於 2010 年 9 月 22 日通過 2010/63/EU 號實驗性動物保護指令，要求會員國應全面禁止以大猿猴作為實驗動物。是以德國國會於 2013 年之「動物保護法」修正案中，增訂猿猴實驗相關條款，其中主要為禁止或嚴格限制以靈長類動物作為實驗動物（第 9 條第 3 項第 1 款）。

二、禁止虐待性育種

動物育種者有責任，以培育出健康、有活力、無病無缺陷之動物作為育種目標。假如動物育種者對於其行為與後果之關連性無知、輕忽，或刻意逾越界限（如：利用缺陷基因作培育或雜配不同物種），其培育目標即有侵害動物福祉之風險。從而，此次修法重新並明確定義何謂虐待性育種（第 11b 條），俾讓育種者及執法當局有更合適及更明確之法規以為遵循。

三、禁止馬腿烙印

對動物檢疫工作而言，利用電子感應器結合馬匹護照來辨識個別馬匹身

分，算是一種安全可靠之動物身分辨識方式。基此，德國食品農業部近年積極推動廢止傳統馬腿烙印。惟因為馬腿烙印仍具有視覺標記所有權之優勢，為兼顧動物育種團體與動物保護之要求，德國國會於修法時訂定日出條款，規定自 2019 年起須在馬匹被麻醉狀況下，始得施行馬腿烙印（第 21 條）。

四、畜牧養殖業

1. 在德國從事畜牧養殖業者，必須符合且遵守動物保護法及動物保護畜牧養殖命令相關規定。各該相關規定之意義與主要目的，是為確保經濟動物在儘可能符合其天然生長條件之環境下被飼養。要求業者遵守法規，藉以保障經濟動物獲得適當餵食、照顧與飼養空間。除此之外，畜牧養殖業者亦須盡到每日控管並視察所養動物之自主檢查義務。
2. 「動物保護法第 3 次修正法」增訂畜牧養殖業者必須依據動物保護指標實施自我規範之規定，以期在責任感驅使下，業者能不斷提升動物飼養及照顧之標準。動物福祉必須以動物保護指標為評估標準，必要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予以落實。（第 11 條第 8 項）
3. 新法規定，自 2019 年起禁止在未麻醉之情形下施行仔豬閹割（第 21 條第 1 項）。

五、馬戲團野生動物

馬戲團或類似性質團體所飼養動物因頻繁遷徙各地而衍生之運送及惡劣飼養條件等問題，亦值得特別關切。馬戲團相關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各邦，故「動物保護法」規定馬戲團須受各邦主管機關監督與定期檢查。如發現動物在運送過程中遭受疼痛、痛苦或傷害，聯邦主管機關得頒布禁止或限制馬戲團巡迴展演野生動物之命令。（第 11 條第 4 項）一旦確定馬戲團飼養或運送特定野生動物之方式不符法律規定，且無改善之可能，聯邦食品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亦得採取其他措施，包括禁止馬戲團保有該特定野生動物。（第 16a 條第 1 項）

六、其他修正

1. 自 2014 年 8 月起，進口脊椎動物至德國須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1 條第 4a 項）。此規定之目的除為確保相關人員符合所需專業及條件，俾減少動物環境適應之壓力外，亦為藉此杜絕非法犬隻買賣。

2. 自 2014 年 8 月起，出售寵物者必須提供未來飼主關於該寵物所有重要需求之書面資訊（第 21 條第 5 項第 2 款）。
3. 自 2014 年 8 月起，從事商業性犬隻訓練者必須具備執照（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以確保其符合動物及動物保護相關知識之基本資格要求。
4. 禁止將動物當作抽獎、競賽獎品或競標商品（第 3 條第 12 項），違反規定者最高得處 2 萬 5 千歐元罰款。
5. 禁止人獸交（第 3 條第 13 項）。
6. 動物市場（寵物店）業者必須符合更專業之資格要求，以取得營業許可（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條文要旨：

（括弧內所撰標題為本文作者自行彙整之立法要旨）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立法目的）

第 2 章 動物飼養

第 2 條（飼主及飼養者義務）

第 2a 條（訂定行政命令之授權）

第 3 條（禁止對動物實施之行為）

第 3 章 動物宰殺

第 4 條（脊椎動物）

第 4a 條（常溫動物）

第 4b 條（訂定行政命令之授權）

第 4 章 動物手術

第 5 條（麻醉規定）

第 6 條（許可及禁止行為）

第 6a 條（動物實驗之例外規定）

第 5 章 動物實驗

第 7 條（動物實驗應注意事項）

第 7a 條（動物實驗之限制）

第 8 條（動物實驗之許可）

第 9 條（聯邦食品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訂定行政命令權限）

第 6 章 動物保護員

第 10 條（動物保護員之設置及任務）

第 7 章 動物育種、飼養及買賣

第 11 條（許可證義務）

第 11a 條（動物來源、去向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 11b 條（禁止使用之繁殖或生技改造方法）

第 11c 條（動物飼主年齡規定）

第 8 章 禁止輸出入及飼養動物之規定

第 12 條（訂定禁止輸出入、飼養及展演動物行政命令之授權）

第 9 章 其他動物保護之規定

第 13 條（脊椎動物及野生動物保護之特別規定）

第 13a 條（對經濟動物欄舍、運輸及其他事項訂定行政命令之授權）

第 13b 條（授權邦政府訂定流浪貓行政命令）

第 10 章 本法施行細則

第 14 條（聯邦財政部及海關之職權）

第 15 條（本法施行主管機關）

第 15a 條（聯邦風險評估局之職掌）

第 16 條（本法主管機關監督之對象）

第 16b 條（聯邦食品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對違規行為之處置）

第 16c 條（聯邦食品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對脊椎動物及頭足類動物實驗之監督）

第 16d 條（聯邦食品農業部頒定行政命令之職權）

第 16e 條（聯邦政府每 4 年向聯邦眾議院提出動物保護現況與展望報告之義務）

第 16f 條（主管機關向歐盟其他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供資訊）

第 16g 條（聯邦食品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與歐盟及其他會員國之交流）

第 16h 條（其他歐洲經濟區域協定簽署國）

第 16i 條（國際爭議仲裁）

第 16j 條（本法行政程序執行權）

第 11 章 罰則

第 17 條 (殺害、虐待動物之刑罰)

第 18 條 (違規行為及處罰)

第 18a 條 (聯邦食品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訂定行政命令懲處違規行為之職權)

第 19 條 (沒收動物之規定)

第 20 條 (違反第 17 條規定判處刑罰確定者之禁止命令)

第 20a 條 (延長禁止命令期限)

第 12 章 附則

第 21 條 (過渡條款)

第 21a 條 (歐洲共同體或歐洲聯盟動物保護法規施行細則)

第 21b 條 (聯邦食品農業及消費者保護部修正本法相關行政命令權限)

第 21c 條 (稅捐及規費)

第 21d 條 (行政命令之公布)

第 22 條 (生效日期)

資料來源：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undesrecht/tierschg/gesamt.pdf>

(最後瀏覽日：2016/01/11)

日本

動物愛護暨管理法

動物の愛護及び管理に関する法律

(昭和四十八年十月一日法律第 105 號)

(最新修正：平成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法律第 46 號)

法案簡介：

相較於歐美諸國，均早已制定專法，以確立飼養動物之保護及管理機制，自詡為文明國家之日本，動物保護之法卻付之闕如。縱使其國內動物保護團體屢次發起行動，呼籲立法，惟未能喚起社會對動物保護議題之高度關注。此外，該國尚遭國外批判保護動物之立法工作遲緩。直至狗隻傷人事件迭傳，方正視此社會問題之嚴重性。其後，政府認為實有必要立法，以為動物保護及管理之依據，乃於1973年制定「動物保護暨管理法」，俾順應國際保護動物潮流，並改善國際對日本未盡保護動物義務之惡評。

日本雖立法保護動物，但遭質疑過於簡陋，且嗣後棄養、照料不當或虐待等侵害動物事件不斷；另因管領不當，致動物傷人情事當時一年竟高達數千件，形成不容輕忽之社會問題。由於自立法以來已逾20餘年，當時之現行法律漸不敷解決動物保護及管領問題，故於1999年首度進行修法，並更改法名稱為「動物愛護暨管理法」。惟首次修法後，動物之不當飼養、損及周邊生活環境品質等問題依然存在，而籲求加強規範動物經營業者等聲浪不絕，復於2005年修法，以實現人類與動物和睦共存之社會。

2011年，日本發生震驚全球之大地震及福島核電廠災變事故，眾多寵物與家畜未能獲得適切救護而罔送性命。該國體認迅速建構受災動物救援機制之重要性，遂於2012年第三度修法，期建立更完善之動物保護制度，以防患此類事件於未然。本法概要及歷次修法重點略述如下：

壹、「動物愛護暨管理法」概要

一、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動物，係指人類基於某種目的所飼養之動物。除貓、犬等家庭飼養之寵物外，尚涵括動物園等展示之展演動物、供科學研究使用之實驗動物及供食用之產業動物等。惟各條文之適用對象，依目的及規範內容而異。

二、動物飼主之責任

動物之飼主應依動物之種類、習性等，竭力確保動物健康與安全，亦須防止動物危及他人之生命或對他人造成困擾。再者，為免動物過度繁殖，應對動物施予必要之手術，且須具備動物傳染病之相關知識，避免動物成為傳染病媒介。除此之外，應為動物植入晶片，以供確認動物身份。

三、飼養及管理方針

針對家庭動物、展演動物、實驗動物及產業動物分別訂定飼養管領基準，以確保動物之健康與安全，並防止動物危害他人生命。尤其利用動物進行實驗時，應恪守3R原則，即對受驗動物減輕痛苦、減少使用、運用取代(Refinement、Reduction、Replacement)。

四、動物經營業者

本法依營業目的，將從事與動物有關之業者，分為第一種及第二種動物經營業者。以下分述之：

1. 第一種動物經營業者：係從事動物販售、展演、出借等以營利為目的之動物經營業者，應向都道府縣辦理登錄。都道府縣首長如發現業者之設施或飼養、管領動物方式有違法疑慮時，得命其改善，如拒從命令，得撤銷登錄或勒令停業。
2. 第二種動物經營業者：係指非以營利為目的，設置動物飼養設施，飼養管領一定數量以上動物之業者，應向都道府縣申報。

五、維護周邊生活環境

飼養大量動物之飼主，若因維護不當致有損周邊生活環境之情形，都道府縣得勸導或命令改善。

六、危險動物之飼養規則

飼養政府所定之危險動物，應依法取得都道府縣知事之許可，及裝置預防動物脫逃設備，以防止意外發生。此外，亦須為動物植入晶片，以供識別。

七、犬、貓之收容機制

都道府縣應飼主要求得收容犬、貓，但對犬貓販售者提出之要求，得拒絕之。至於在公園、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發現受傷之動物，亦應予以收容。

八、禁止虐待或遺棄動物

本法嚴禁虐待或棄養動物。所謂虐待動物行為，舉凡使動物感受痛苦之積極作為或積極不作皆屬之。前者如，無正當理由殺害或傷害動物之暴力行為；後者如，怠惰照料、任動物受傷或生病而未給予治療、不提供飲水或食物等任其衰弱等行為。其次，飼主應盡飼養動物至其死亡之責，即終生飼養責任。對於無故殺害或傷害動物者，應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200萬日圓以下罰金。虐待或棄養動物者，處100萬日圓以下罰金。

貳、歷次修法重點

一、1999 年更改法名稱為「動物愛護暨管理法」

動物非僅供賞玩，亦是人類生活中之伴侶，惟虐待動物之殘暴行為屢見不鮮，為落實善待飼養動物之理念，以促進人類與動物建立良好關係，進而培養尊重生命之情操，於1999年修正1973年「動物保護暨管理法」，並更名為「動物愛護暨管理法」。此次主要之修法內容包括：

1. 強化動物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責：動物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致力妥適飼養或管領動物，以維持其健康與安全。
2. 明定動物販售業者之義務：動物販售業者應向擬購買動物者，就該動物之正確飼養或管領方法，進行必要之說明，使購買者可確實理解。
3. 實施申報制：動物經營業者應就其飼養設施之設置處所、名稱及地址等，向都道府縣提出申報。
4. 配置動物愛護業務之職員：地方自治團體為遂行動物愛護及管理之相關業務，得配置職員，掌理該項業務。
5. 強化罰則：無故殺害或傷害動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日圓以下罰金。

二、2005 年因應社會環境變遷，修法強化動物經營業者規範

1. 訂定基本方針及動物愛護管理施行計畫：為全面實施動物愛護及管理措施，環境大臣得訂定基本方針，都道府縣則依據該方針，擬定動物愛護管理施行計畫。
2. 動物經營業者之規範：原動物經營者申報制改為登錄制，但得拒絕不肖業者登錄。而因應電子商務興起，新法將網路販售動物者列為受本法規範之動物經營業者。此外，完成登錄之動物經營者應揭示其登錄字號。
3. 全國統一特定動物飼養規則：為徹底防範特定動物造成之危害，實施全國統一之飼養及管領規則。
4. 強化虐待或棄養之罰則：虐待或棄養動物之罰金上限，提高至50萬日圓以下。

三、2012 年日本增訂災害因應措施

1. 強化動物經營業者之規範

- (1) 明定犬貓販售業者應負義務：針對幼齡犬貓安全管理、滯銷犬貓處置措施等，擬具並遵守動物健康安全計畫。其次，為確保動物之妥適飼養，應與

獸醫等合作。而對滯銷犬貓，應確保其可受終生飼養。此外，犬貓繁殖業者，對其繁殖之犬貓，於出生後未逾56天者，不得因販售而交付或展示。

- (2) 販售犬貓時，應展示動物實體，並為擬購買者當面說明。
2. 大量飼養或管領之規範：都道府縣認為大量飼養或管領動物所產生之噪音或惡臭、動物毛髮飛散及昆蟲滋生過多等情況，而致發生環境省所定有損周邊生活環境之問題時，得勸導業者限期採取改善措施，解決問題。另因大量飼養而有發生虐待情事之虞時，得命令或勸導其改善。
 3. 災害因應措施：於「動物愛護管理施行計畫」中，增列災害發生時動物應妥適飼養及保管之措施。亦明定「動物愛護推動員」於災害發生時，應就動物之避難、保護，提供必要之協助。
 4. 強化罰則：鑑於虐待動物事件頻傳，新法就濫殺動物行為之刑責，將刑度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2年以下，罰金上限亦自100萬日圓提高為200萬日圓以下。至於虐待或棄養動物之行為，原處50萬日圓以下罰金，則提高為100萬日圓以下。

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 第二條 基本原則
- 第三條 普及啟發
- 第四條 愛護動物週

第二章 基本方針等

- 第五條 基本方針
- 第六條 愛護動物管理施行計畫

第三章 動物之妥適保護

- 第一節 總則
 - 第七條 動物所有人或占有人之責任義務等
 - 第八條 動物販售業者之責任義務
 - 第九條 地方自治團體之措施
- 第二節 第一種動物經營業者

- 第十條 第一種動物經營業者之登錄
- 第十一條 實施登錄
- 第十二條 拒絕登錄
- 第十三條 登錄更新
- 第十四條 申報變更
- 第十五條 第一種動物經營業者登錄冊之閱覽
- 第十六條 歇業等之申報
- 第十七條 刪除登錄
- 第十八條 揭示標識
- 第十九條 登錄之撤銷等
- 第二十條 授權於環境省之行政命令
- 第二十一條 遵守基準之義務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傳染病之預防
- 第二十一條之三 動物滯銷時之轉讓等
- 第二十一條之四 販售時提供資訊之方法等
- 第二十二條 動物經營負責人
- 第二十二條之二 遵守犬貓等健康安全計畫
- 第二十二條之三 確保與獸醫等之合作
- 第二十二條之四 確保終生飼養
- 第二十二條之五 幼齡犬貓販售等之限制
- 第二十二條之六 犬貓等個體資料冊之備置等
- 第二十三條 勸導及命令
- 第二十四條 報告及檢查
- 第三節 第二種動物經營業者
- 第二十四條之二 第二種動物經營業者之申報
- 第二十四條之三 申報變更
- 第二十四條之四 準用規定
- 第四節 周邊生活環境維護等之相關措施
- 第二十五條 周邊生活環境之維護
- 第五節 防止動物侵害他人生命等之措施

- 第二十六條 特定動物飼養或管領之許可
- 第二十七條 許可基準
- 第二十八條 變更之許可等
- 第二十九條 撤銷許可
- 第三十條 授權於環境省之行政命令
- 第三十一條 飼養或管領之方法
- 第三十二條 命令特定動物飼主採取措施等
- 第三十三條 報告及檢查
- 第六節 掌理動物愛護之職員
- 第三十四條 動物愛護管理員等

第四章 都道府縣等之措施等

- 第三十五條 犬貓之收容
- 第三十六條 發現負傷動物等之通報措施
- 第三十七條 犬貓之繁殖限制
- 第三十八條 動物愛護推動員
- 第三十九條 協議會

第五章 雜則

- 第四十條 宰殺動物之方法
- 第四十一條 動物供科學利用之方法、事後處置措施等
- 第四十一條之二 獸醫通報
- 第四十一條之三 表揚
- 第四十一條之四 提供資訊予地方自治團體等
- 第四十二條 過渡措施
- 第四十三條 徵詢審議會之意見

第六章 罰則

- 第四十四條 濫殺或傷害動物之罰則
- 第四十五條 未經許可飼養或管領特定動物等之罰則
- 第四十六條 未登錄從事第一種動物經營業者等之罰則
- 第四十六條之二 未盡周邊生活環境維護等之罰則
- 第四十七條 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等之罰則

第四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等之科罰金
第四十九條	未申報歇業等之罰款
第五十條	未揭示標識之罰款

資料來源：

1. https://www.env.go.jp/nature/dobutsu/aigo/1_law/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2016/01/08)
2.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48/S48HO105.html>
(最後瀏覽日：2016/01/08)
3. <http://hourei.ndl.go.jp/SearchSys/searchSeitei.do>
(最後瀏覽日：2015/10/08)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朱蔚菁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